

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农牧业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职业技术学院，各处级单位：

《内蒙古农业大学农牧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经2011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农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农牧业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通知

抄 送：校领导，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校长助理。

内蒙古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1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90份)

内蒙古农业大学农牧业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

一、总则

(一) 为科学、准确地评审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根据《农业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评审从事农学、畜牧、兽医、园艺、土肥、植保、水产、农机化、中兽医专业生产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管理等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 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四) 申报人除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外,在任期内还应满足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相应要求,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献身农牧业科学技术事业,身心健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推广研究员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包括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下同)满二年。

2、获得硕士、学士学位后,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五年。

3、具有本专业副高级资格,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深入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4、具有本专业副高级资格，获国家发明奖或科技进步二等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

(二)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二年。

2、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四年。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五年。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七年，并在高等院校修完本科相关专业的的主要科目，取得结业证书。

5、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深入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6、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2项以上二、三等奖(其中至少1项二等奖)项目的额定人员；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或2项以上二、三等奖(其中至少1项二等奖)项目的额定人员。

(三)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1、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

2、大学本科、专科毕业，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四年。

3、中专毕业，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满七年，并在高等院校修完本科专业的的主要科目，取得结业证书。

4、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或盟市级一等奖或2项以上二、三等奖(其中至少1项二等奖)；或自治区农牧业丰收一等奖或2项以上二、三等奖(其中至少1项二等奖)。

三、专业理论水平

(一) 推广研究员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1、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专业及系统工程、计算机应用、经济管理等专业知识。

2、在本专业领域有较深的造诣，是本学科带头人之一。

3、对本专业理论技术有创造性研究，在国内外有一定的知名度。

4、掌握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

5、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

(二)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第1—4条中的1条及第5—6条中的1条：

1、全面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管理方面的知识。

2、在本专业范围内，至少对某一门学科有所专长或学术造诣较深，并熟悉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

3、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等，熟悉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其实施办法。

4、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国内外有关的先进理论与生产技术方面的知识。

5、掌握本专业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现代生产技术及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6、熟悉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质量管理内容、要求和方法，全面掌握本专业的质量标准。

(三)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第1—3条中的1条及第4—5条中的1条：

1、掌握本专业的理论、技术和管理方面的知识，并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

2、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等，了解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其实施办法。

3、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国内外有关的先进理论与生产技术方面的知识。

4、熟悉本专业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了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生产、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5、了解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质量管理内容、要求和方法，掌握本专业的质量标准。

四、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推广研究员

1、任期内参加(排名前2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含推广)项目。

2、能创造性地解决本学科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获得有重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推广成果。

3、举办过实用科学技术讲座，指导科技人员工作。

4、参与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建设，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

(二)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1、任期内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含推广)项目。

2、为提高本地区或本部门科技水平提供过决策依据，具有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理论与技术难题的能力，并能协调相关专业解决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关键技术问题。

3、申报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的人员，能根据农(畜)牧业生产发展和农(畜)产品市场需求，提出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引进推广应用国内外新技术、新品种，具有组织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申报高级兽医师的人员，能主持或组织确诊当地新发病、疑难病并能分离到病源或确定病因，提出相应防治措施，并得到盟市级以上主管业务部门的认可；能独立提出或改进兽医

卫生措施，制定动物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方案，改进动物产品检验程序、方法和标准。

4、具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按教学计划要求，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

(三)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1、能为本专业科技进步、提高专业管理水平提供可行意见，具有解决本专业及相关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2、在本专业范围内，至少对某一门学科有所专长，并熟悉相关专业的理论和技术知识。申报兽医师的人员，能够参加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预防和消灭动物疫病的规划、计划和方案，并实施上级下达的防疫任务或其他技术工作；能够独立处理一般疫情，包括诊断、扑灭方案的制定，并具有组织实施的能力。

3、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按教学计划要求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

五、业绩成果

(一) 推广研究员

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以来，申报人除具备下列第 1 条外，还须具备第 2—5 条中的 2 条：

1、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或实习（实训）指导课，且近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 3 篇。

3、主编出版全国性或省级实用技术教科书或科普类书籍累计 20 万字以上，连续使用效果好；或参编出版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5 万字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 7 万字。

4、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教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二等奖主持人)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排名前5名(或省部级排名前3名)；或主持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取得显著的具体成果(推广面积和技术水平达到规定的要求)。

5、主持研制、开发实用技术至少2项，并在省级成果管理部门登记；或主持单项至少2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至少100万元横向科研项目)或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工作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有相关部门的鉴定材料且技术收益上缴可由学校支配的资金20万元以上；

②国家发明专利2项；

③主持选育审定通过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1个、省部级至少2个，动物新品系至少1个；

④合理化建议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被采纳利用且有省部级分管领导批示。

(二)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1、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以来，申报人除具备下列第(1)条外，还须具备第(2)一(4)条中的1条：

(1)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或实习(实训)指导课，且近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56标准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主编出版全国性或省级实用技术教科书或科普类书籍累计10万字以上，连续使用效果好；或参编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著作1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3万字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5万字。

(3)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4篇,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2篇。

(4)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以上的额定人员;或教学成果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5名或校级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主持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取得显著的具体成果(推广面积和技术水平达到规定的要求)。

2、申报人还须满足:

(1)高级农艺师

主持或组织引进推广了一项国内外新技术,并有所改进和创新,明显地提高了生产水平或技术水平,经评审鉴定,达到区内领先水平。

(2)高级畜牧师

申报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改善饲养环境条件和改进饲养管理技术措施,实行科学养畜,提高家畜家禽繁殖成活率、周转率、商品率及短期育肥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主持完成过一个牧草或饲料作物品种的选育、繁扩,达到了国家牧草品种质量标准登证要求。

②主持或组织完成过畜牧业生产基地或畜牧场(养殖场)的勘测、规划、设计或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达到了资源配置合理、规模效益显著的生产水平要求。

(3)高级兽医师

申报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或参加(排名前3名)过国家法定疫病防治(不含已消灭的疫病),效果显著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盟市境内有二种以上疫病三年以上再没发生;自治区境内有一种以上疫病三年

以上再没发生；经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在辖区内主要畜禽因病死亡率明显下降(在控制指数内)。

②主持或参加完成过区域性动物典型的新发病、重大疑难疫病诊断、疫病调查、疫情监测、免疫监测、疫区净化等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效果。

③主持或参加推广一项盟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先进技术，获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通过盟市以上主管部门的鉴定；或主持（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研制一种新兽药（疫苗），或改进（或创新）一种以上疫病免疫程序，一种以上疫(菌)苗或动物产品检验、药品检测的新方法，获得国家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证书。

（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取得本专业初级资格以来，申报人须承担教学任务或实习（实训）指导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1、农艺师

申报人除具备下列第(1)条外，还须具备第(2)—(5)条中的1条：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论文至少2篇。

(2)参加完成一项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技术进步明显，经评审鉴定，达到区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3)参加培育一个新品种，并通过自治区审定，列为自治区级良种。

(4)参加引进推广一项国内外新技术，并有所改进和创新，经评审鉴定，达到区内先进水平。

(5)获盟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1项；或自治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技术成果三等奖1项。

2、畜牧师

申报人除具备下列第(1)条外，还须具备第(2)—(6)条中的1条：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论文至少2篇。

(2)参加完成过一个家畜（家禽）或一个牧草、饲料作物优良品种的培育和繁衍，达到了该品种质量标准和登证要求，并是该试验区的项目主要执行人，成绩突出，受到上级主管业务部门的技术奖励。

(3)负责完成过一定生产规模的家畜（家禽）的饲养管理技术工作，在改善饲养环境条件，实行科学养畜，提高家畜（家禽）的繁殖成活率、周转率、商品率以及缩短育肥期等方面做出了优异成绩，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

(4)参加完成过省部级确定的畜牧业适用增产技术推广项目1项（或盟市级以上项目2项）；或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项目1项或生产新产品1项，工作成绩突出，经济效益显著，并获得旗县级以上技术奖励。

(5)参加完成过旗县以上地区畜、草资源，畜牧业生产基地，畜牧场（养殖场）的勘测、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及牧草种子检验、饲料监察等专业技术工作，并且是专项技术工作执行人，成绩优异，受到了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部门的技术奖励。

(6)参加完成过一项具有一定适用价值并被采用的畜牧业技术改造项目或实验项目，经有关部门技术鉴定达到区内外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3、兽医师

申报人除具备下列第(1)条外，还须具备第(2)—(6)条中的

1 条：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论文至少 2 篇。

(2) 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效果达到部级或自治区颁布控制标准的主要完成人；或取得经上一级主管部门认可的明显的防治效果的主要完成人；或系统掌握辖区内动物疫情信息，完善疫情报告、处理、总结等管理工作中做出成绩的主要完成人。

(3) 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检验)或口岸检疫工作中查出病畜禽或不合格产品，能及时处理，为国家挽回损失并提出检验、检疫报告及处理报告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4) 完成药品生产任务，质量达到部颁标准的主要完成人；或查出伪劣劣药品，制止使用，挽回经济损失者。

(5) 在诊断动物常见疾病中，疗效显著获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在实验动物、观赏动物、演艺动物、家养野生动物的诊疗和保健工作中做出成绩的主要完成人。

(6) 在动物疫病诊断，疫病调查，疫情监测，疫区净化，免疫监测等工作中做出成绩的主要完成人。

六、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1、在本专业范围内广泛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熟练地阅读一门外语专业书刊，通过统一的外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 1、能积极参加本专业的学术活动。
-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3、通过统一的外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七、继续教育与考核

申报人应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

八、附则

（一）本评审条件中所述的学术论文均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的正刊上，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按 1 篇计算。

（二）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